

武汉市环境保护局

武环审[2015]4号

市环保局关于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武汉南太子湖市政污泥生态处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武汉南太子湖市政污泥生态处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在武汉市南太子湖污水处理厂内实施污泥处理处置项目，项目占地4691.9平方米，建成后可日处理南太子湖污水处理厂污泥2000吨（含水率98%计）、黄家湖污水处理厂污泥100吨（含水率80%计）。处理后的污泥（含水率50%计）运输至华新水泥（阳新）有限公司焚烧处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深度脱水车间、机械浓缩车间、污泥接收坑、污泥接收池、喷淋洗涤塔等（详见《报告表》），项目总投资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所产生的污染和生态影响可控。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你公司按拟定方案实施。

二、同意《报告表》采用的评价标准，《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环保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项目产生的污水应进入南太子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加强恶臭气体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恶臭气体应有效收集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有关标准要求。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果，该项目污泥脱水车间应

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你公司应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规划控制工作，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五、建立健全污泥处理台账。加强污泥运输中环境管理，运输车辆应采用密闭、防渗漏等措施。生活垃圾等其他固体废物应交由相关部门处置。

六、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设备选型、隔声、减震等降噪手段，降低噪声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标准。

七、严格按照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加强生产设施及配套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认真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制定详细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环保部门备案。

八、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需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

该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由市环境监察支队、汉阳区环保局负责。

项目的性质、规模、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国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抄送：汉阳区环保局、市环境监察支队，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武汉新江城环境事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